

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、2019 年 4 月 30 日、2019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现就你公司所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止到 2019 年 5 月 6 日，我公司不存在对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5 月 6 日

